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游世豪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26 #226
電子郵件：a6303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616015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工程發包「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- 二、為利辦理工程採購在訂定底價預估金額時能有合理分析，俾供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底價之參考，爰提供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供參照使用。
- 三、旨案所提供分析表係針對一般工程進行分析，各河川局得視工程屬性自行增減、調整分析項目。

正本：本署各河川局
副本：
抄本：本署河川海岸組